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74,642	7	7	—	15,49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37,273	1	1	—	7,90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4,018	1	1	—	3,16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8,975	2	2	—	1,90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0,863	3	3	—	2,00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2,062	—	—	—	37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969	—	—	—	106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482	—	—	—	37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4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7,124	1,735	40,280	74,347	746	2.00
7,612	745	21,014	36,995	698	2.70
3,203	482	7,163	14,014	16	1.32
2,264	176	4,633	8,975	9	1.20
2,983	272	5,599	10,858	15	1.27
633	50	1,002	2,060	2	1.11
365	3	495	963	6	3.35
64	7	374	482	—	1.04